

臺北市114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114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鼓勵本市中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增加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機會，並提昇科學研究風氣，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三、獎勵對象：任教於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之合格教師（含已退休者）或經合法任用之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本市中等學校學生研究獎助計畫，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可提出申請：

- (一)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3屆者。
- (二)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5屆者。
- (三)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0屆者。
- (四)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5屆者。

四、獎勵內容：經資格審查通過，頒發獎狀乙幘及獎座乙座。

五、申請辦法：

- (一) 申請方式：請符合申請資格之指導教師，填妥申請表、黏貼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需加蓋原學校「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名章」），經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後，以掛號郵寄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設備組（10462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
- (二) 申請時間：自114年4月01日（星期二）起至114年4月18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 (三) 申請結果於114年6月16日（星期一）公布於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網站（<https://www.dcshtp.edu.tw/>）。
- (四) 獎勵名單公告後，若有與事實不符或疏漏之處，均得於一週內提出，以便辦理更正或補錄手續。

六、審查：由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承辦學校就申請人所提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後，陳報本市教育局核可後公告。

七、頒獎：於114年10月26日（星期日）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上頒發獎狀及獎座。

八、附則：

- (一) 本獎勵計畫所稱獎勵對象，係指確實指導學生研究作品之教師，如僅因擔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原因而掛名指導者，經查證屬實，不在獎勵之列；如已頒獎，將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座。已死亡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內。
- (二) 得獎教師得於本市研究獎助計畫成果發表會中發表指導學生參展心得，以利觀摩及經驗傳承。
- (三) 獲獎年度不得重複累計。

九、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